

劳动法论文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錄

Н · Г · 亞歷山大洛夫：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 決議和劳动法的几个問題.....	1
Н · Г · 亞歷山大洛夫：列寧論社会主义劳动組織.....	20
А · Е · 帕歇爾斯泰尼克：关于苏維埃劳动法在共产主义 建設中的作用問題.....	38
П · Д · 加明斯卡婭：苏維埃法中的劳动合同的概念.....	58
В · А · 阿恰爾康：关于集体合同中劳动生產率的問題.....	99
Я · Л · 基塞列夫：論工作时间制度的法律調整.....	110
В · М · 多加托夫：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論資本主义制度 下的劳动保护立法.....	128
А · Е · 帕歇爾斯泰尼克：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紀律是苏維埃 法的首要任务之一.....	155
Е · А · 蓬諾娃：論苏維埃法在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方面的作用.....	180
С · С · 卡林斯基、Е · И · 扎列茲卡婭：苏維埃法中的 劳动獎励.....	195
А · И · 斯塔美蔡娃：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劳动法律調整 的几个問題.....	207
А · Е · 帕歇爾斯泰尼克：欧洲各人民民主國家、中華人民共 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劳动法的產生和發展.....	220
А · Е · 帕歇爾斯泰尼克：資本主义國家的劳动立法.....	27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決議 和劳动法的几个問題

法学博士 H·Г·亞歷山大洛夫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苏联人民面前开辟了進一步建設共產主义社会的新的宏偉的远景。第六个五年計劃中在重工業优先增長的基礎上各个國民經濟部門將出現新的强大的高漲，并且在这个基礎上將大大地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完成新五年計劃中增加社会主义生產和提高人民福利的任务的决定性的条件，就是要保証劳动生產率的新的急剧的高漲。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遵循着列寧的关于劳动生產率归根到底は保証新社会制度勝利的最重要最主要条件的著名原理，提出了在技術進歩的基礎上徹底地改善劳动組織和生產組織，一貫地维护工作者从物質上关心其劳动效果的列寧主义的原則，以保証不断地提高劳动生產率的任务。

列寧教導說，提高劳动生產率必須要有高級的劳动組織^①。列寧指出，工人階級在掌握了对社会的政治領導以后就要实现“較以前的劳动組織更高级的劳动組織”^②。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整个國民經濟都出現不斷地技术進步，同时并發展成为較资本主义更高級的社会劳动組織形式。

奠基于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生產关系之上

①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7卷，第227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9卷，第343頁。

的、不斷技術進步和不斷發展群众的劳动創造積極性的客觀可能性和客觀必要性，并不是自流地實現的，而需要共產党所領導和指導的一切劳动群众的組織(國家組織和社会組織)从事于積極的、有組織的活動。

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按照列寧的建設共產主义的學說，通過了要求在整个國民經濟中進一步的技術進步、進一步地改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形式和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关系的具有歷史重要性的決議。進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关系的措施，首先是由党的、苏維埃的、經濟的和工会的机关与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競賽，推廣先進經驗，提高劳动者的共產主义觉悟和文化方面的組織工作和教育工作來進行的。

同时，進一步改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一些極其重要的經濟一政治措施，都是同修改和整頓苏維埃的劳动立法密切联系着的。在苏維埃劳动立法中，社会主义企業的利益——即社会主义經濟不斷高漲中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同每一个劳动者直接的个人利益是協調一致地結合在一起的。

劳动生產率的不斷增漲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提高人民福利水平的方法。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利益，不能同進一步改善劳动保护和遵守休息時間規則等等的利益对立起來。共產党和苏联政府要求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經濟領導人同时要嚴格地遵守有关劳动保护和改善工作者物質生活和文化供应的法律。

共產党执行列寧的政策，总是按照提高劳动生產率所獲得的成就、并力求利用这些成就來服务于現階段我們社会進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客觀可能的發展。不断地关怀人民的福利是党的全部活动的最高的准则，这种对人民福利的不断地关怀与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实行各种極其重要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決議中獲得了明顯的反映。这些措施的绝大部分都是同修改和進一步完善劳动立法有联系的。

这些措施就是：在普遍整頓工人職員劳动报酬的同时提高工資

低的那部分工作人員的工資；在第六个五年計劃期間（从1957年开始）逐步过渡到7小时工作制，或者在某些部門过渡到每周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兩天休息）；从1956年起在休息日和節日前一天的工作日縮短兩小時；恢复16——18歲青年的6小时工作制（來代替7小时工作制）；根本改善撫恤金制度，大大提高領取低額撫恤金者的撫恤金；進一步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其中包括增加孕妇和產妇的照發工資的休假。

上述这些引起苏联人民劳动積極性新高涨的極其重要的措施，明顯地表現出在逐步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条件下苏維埃劳动立法發展的根本方針，这个根本方針反映出共產党全部政策的最高原則——对人民福利的关怀。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实行这些進一步提高劳动群众的福利和改善其劳动条件的極其重要措施的歷史性的決議，明顯地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發展是有規律地導致人民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不斷地高漲。

* * *

在任何法律所調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内巩固法制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要有適合于当前情况和共產主义建設各方面發展远景的立法規范，这些立法規范要明确地反映出党在各該社会生活范围中的政策，并且对于解决那些需要法律加以規定的問題不能遺漏下嚴重的空白点。

應該認為，米高揚在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發言中所談到的以下的情况对于劳动立法方面是特別適用的；他說，立法規范“在苏維埃政权成立的初期，即在列寧在世的时候和他逝世后的若干年内，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按照在我們党綱中正确反映出來的無產階級社会主义法制的原理比較迅速地發展着的”。

劳动法典就是苏維埃政权与其存在的最初年代所通过的第一批法典之一。与1919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俄共（布）党綱中对于这个法典給予很大的注意。

在这个党纲中，对于1918年苏维埃劳动法典的历史意义给予了深刻地分析。党纲中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才第一次有可能在劳动保护方面全部实现社会主义政党的最低纲领”。党纲中进一步指出，苏维埃政权已依法程序实现了并在劳动法典中巩固了成年工人的8小时工作制；从事地下工作和有害健康的工作者以及未成年人的6小时工作制；一切劳动者每周42小时的连续休息；禁止16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年参加劳动；妇女在产期前后八个星期免除工作并保留全部工资，同时并给予免费的医药帮助等。

党纲中指出，苏维埃政权在劳动保护方面当时有些地方就已经超过了最低纲领，对劳动者规定了像每年照发工资休假等等的法律保障。同时，党纲中还宣布了在普遍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工作日的任务。

在苏维埃政权存在的第五年——1922年——通过了第二个劳动法典。列宁在1922年10月31日全苏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谈到1922年劳动法典的特点时曾说：“正当各國都与工人阶级作对的时候，我们却制定了劳动法典，它牢固地规定了工人立法的原则（例如8小时工作制），这是苏维埃政权的巨大成就。”①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实现按照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断改善劳动条件的列宁纲领，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十周年的纪念宣言中规定了工业企业逐步过渡到7小时工作制。大家知道，为实行1927年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纪念宣言，生产企业中的工人曾逐步由8小时工作制改变为7小时工作制而并不减少工资。

工业和城市的机关从1929年起曾实行缩短的工作周，每周第五天（在连续生产的企）或第六天（在从1931年实行每周间断工作的企业和机关）休息一日。并且，在劳动群众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了和不诚恳的工作者进行斗争的法律措施（提高了致企业财产以损失的物质责任，规定了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旷工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3卷，第354頁。

三天者——以后即使無正当理由而曠工一天者——就可以辭退）。同時，對於社會主義競賽的先進工作者也規定了各種的優惠和優待（例如，對於臨時無劳动能力者的補助金數額方面）。

全聯盟劳动立法文件規定的這些改變，都已經訂入各加盟共和國的劳动法典（用重新審訂法典的個別條文或增加法典附則的形式）。

但是後來在蘇聯司法部和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里劳动立法的編纂工作已經是無人過問了。在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的立法機關中從來沒有人提議把1936年以後頒布的全聯盟規範所發生的必要改變訂入劳动法典和全聯盟的劳动法令中。同時，由於1955年以前沒有管理劳动和工資問題的中央國家機關（在1933年劳动人民委員會撤銷以後），因而也就沒有整頓各加盟共和國間關於修改加盟共和國劳动法典方面的配合和交流經驗的工作。按照“蘇聯憲法”第14條第20項“規定劳动立法原則”的規定來編纂全蘇聯劳动立法的工作也沒有完成。

同時應該指出，因為全聯盟的立法是在加盟共和國現行劳动立法已經形成之後才發生的，所以在全聯盟的立法文件中並沒有包括許多實質上是屬於規定“劳动立法原則”問題的規範。例如，劳动合同的締結和解除、劳动保護、保障費和 compensation這些根本的問題，就是由各加盟共和國法典的規範、而不是由全聯盟的法令來調整的。因此，用統一的文件來規定劳动立法的原則，這不僅是編纂現行的全聯盟立法的問題，並且也是建立概括現行的共和國立法的新的全聯盟法律規範的問題。

應該指出，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典在許多方面是已經陳舊了；這不僅因為它們沒有反映出1936年以後所頒布的聯盟立法，並且還因為許多條文的制定沒有反映出由於我國建成社會主義所引起的深刻的社會經濟的改造。例如，在許多條文中都提到私人雇主、失業者等等。國家機關的現行機構在法典里也沒有得到反映——許多條文都提到早已撤銷的劳动人民委員會以及屬於其地方機關所設立的仲裁法院和調解處。

因此，不僅是由于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進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一些極其重要的措施因而必須修改和整頓苏维埃的劳动立法，并且如同伏罗希洛夫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中所強調指出的“还因为現行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典是很多年前通过的，尽管后来做了許多补充，但是仍然不能反映在这个时期內我國所發生的社会經濟变化”。

至于談到頒布統一的“劳动立法原則”的法律文件問題，我認為推迟了完成这一文件的制定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赫魯曉夫報告中所指出的当时的那种情况——“日益增長的戰爭危險以及後來希特勒德國对我國的背信棄義的進攻，使我們不得不暫時停止本來要在这方面繼續实行的措施。”（指逐步过渡到縮短工作日等措施——著者）

正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已經开始的条件下，当时的國際环境对苏联包藏着一切可能的意外事变，所以苏维埃國家才不得不頒布了像恢复8小时工作制（來代替7小时工作制）的1940年6月26日法令等等的这些文件。我認為，許多其他相似的劳动立法文件——例如，1940年10月19日的法令等——的頒布，也應該用战前和战时的复杂环境和困难來加以解釋。

應該指出，苏维埃劳动法的發展虽然归根結底是决定于苏维埃經濟發展的內部規律，但是同时也不能不受國際环境的影响。必須警惕帝國主义國家侵略集团的陰謀和采取必要措施進一步巩固祖國國防威力，以及由衛國战争和消除战争后果所引起的困难，这些都是妨碍和推迟在劳动立法中对于劳动者权利的保障和保証規定保量高水平的因素，而規定这种高度的水平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对資本主义制度具有着決定的优越性。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批准的关于7小时工作制和提高撫恤金等等的决定，明顯地表示出社会主义國家尽管尚未根除來自不願緩和國際緊張局势的帝國主义集团方面的威脅，但是仍然能够成功地克服过去战争所引起的困难，并且在經濟發展所獲得的成就的基礎上實現進一步根本改善劳动条件的新綱領。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

大會的決定，規定着蘇聯勞動立法發展的總方針——即在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基礎上進一步地改善勞動條件。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56年3月8日“關於縮短休息日和節日前一天工人和職員工作時間”的法令和1956年3月26日“關於增加懷孕和分娩的休假日時間”的法令中，以及在近來通過的許多其他法令中，這一方針已經獲得了具體的表現。如果國際形勢不加妨礙，進一步就會面臨着逐步取消那些由戰前和戰時條件所引起的對於某些優待範圍的縮小以及從一個企業轉入另一個企業的某些限制。

同時，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所擬訂的關於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的許多重要措施，其目的都是為了物質法律保障的水平比戰時要有新的提高。這就是要根本改善撫恤金制度和提高工資低的那一部分工作者的工資。改善撫恤金制度是對於提高人民福利事業的巨大貢獻。增加工資低的那一部分工作者的工資，就會使勞動報酬適應於每年由七年制和十年制的畢業生所補充的工人階級文化技能的普遍提高。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所批准的關於整頓勞動定額和工資以及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是制定全聯盟“勞動立法原則”新草案的指導原則；新草案應該在法律上反映出蘇聯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和提高蘇聯人民福利水平方面所取得的歷史性的成就。

在進行編纂全聯盟勞動立法工作的一同時，也必須要修改各加盟共和國的勞動法典。應該認為，例如像因為“蘇俄勞動法典”的許多條文已經陳舊因而法律出版局從1938年即停止出版法典的這種情況，是完全不能容忍的。由於這種情況，就使企業工作者難於了解法典中那些仍然有效和應該嚴格執行的條文。這種情況有時會使得由於不熟悉立法而為人地出現許多勞動爭議和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的事實。

無疑地必需要保留各加盟共和國的勞動法典，同時並加以修改。由於已經實行並仍然實行的擴大加盟共和國權力的措施，強調這一點是特別重要的。蘇聯部長會議和蘇聯司法部所屬的相當機關應該組織各加盟共和國機關在編纂勞動立法方面的經驗交流和活動的配

合。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强调指出，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并不排除集中计划原则的必要性。规定全联盟的劳动立法原则就可以保证对于决定劳动条件法律调整的基本问题的这种必要的集中。“苏联宪法”第14条第20项就是规定由苏联来“规定劳动立法的原则”。因此，全联盟的劳动法就应该规定“劳动立法的原则”，而不应该代替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典。

* * *

苏维埃劳动法科学对于整顿苏维埃的劳动立法起着重要的作用。

应该认为，不仅从经济方面并且从法律方面对劳动问题加以科学的分析和概括，还远没有达到党所提出的消除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工资方面重大缺点的任务的水平。

劳动法学家只有在编写劳动法教材和参考书方面获得了某些积极的成果，例如，全苏法学研究所劳动法组所编写的现行劳动立法的诠释。教科书和科学通俗读物的作者们对于研究立法适用的实践和从全部劳动法规范中选出真正有效的规范，已经作了一定的工作。劳动法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已经形成了或多或少稳定的现行劳动立法的学理体系。劳动法的法律著作在这方面无疑地对于实际工作者适用劳动立法是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至于说到研究有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劳动立法的科学问题，劳动法学家们的科学工作在这方面是极不能令人满意的。

1955年出版的有关苏维埃劳动法个别问题的一些书籍，无疑是具有意义的，因为在这些书籍里收集和整理了广泛的规范材料，并且阐明了其适用的实践①。但是，这些书籍中并没有包括关于完善和整

① 参看E·阿斯特拉漠、C·卡林斯基、A·斯塔夫切娃：“苏维埃劳动法对于有计划地保证国民经济中干部的作用”，苏联国立法律书籍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E·H·卡尔松娃、A·E·克拉斯纳波尔斯基：“苏维埃劳动法和劳动生产率的问题”，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

頓立法的廣泛建議，相反的，大多數劳动法書籍和小冊子的寫法就好像劳动立法已經不需要再加以進一步的完善和整顿。在劳动法的書籍中，一般都沒有闡明有关劳动立法發展远景的問題①。

劳动法的著作中，一般对于適應社会主义制度內部發展規律的法律規范和由于某些暫時困难所引起、按照这些困难克服的程度而應該取消的規范，都沒有加以精确地区分。关于第二种規范，对于及时提出取消这些規范所必需的經濟、政治和文化条件，都沒有進行研究。

例如，在欧洲已經开始第二次世界大战，直接威脅到苏联安全的条件下，頒布了1940年10月19日关于依苏联各部的命令强制調動專家和某些种类熟練工人到其他企業工作的法令②。这个法令在战前年代对于以幹部保証我國东方的工厂和建筑工程方面，曾起过巨大的作用。

至于到了战后时期，早就已經需要研究在現行法令中仍然保存这个法令是否適宜的問題。赫魯曉夫在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報告中宣布，有35万苏联愛國者响应了苏共中央的号召，自願地去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赫魯曉夫代表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向响应党的号召而積極参加开垦荒地的男女共青团員、農藝师、工程师、技师和一切愛國者表示热烈的感謝。大家也都知道，还在1953年就有2万3千个工程师和技师为了响应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号召自願地从工業中轉到机器拖拉机站去工作。在具有这些事實的情況下，完全有理由提出廢除1940年10月19日法令的問題，而决不能認

① 1955年出版的A·E·帕歇爾斯特尼克的“編纂全聯盟劳动立法的理論問題”一書中，对于許多劳动法的問題都提出了有益的意見。但是，作者在叙述編纂苏联劳动立法的总方針时，主要是从編纂現行立法出發，而沒有強調出修改劳动立法的远景。不錯，作者附帶一个但書說：“以上所述絕不意味著没有必要从根本上，而现在則是从根本上來修改某些实际上已經陳旧的、反映蘇維埃社會發展的過去阶段的法律規則”（該書第175頁），但是作者却沒有來研究這個問題。

② 參看“苏联最高蘇維埃通報”，1940年第42期。

为这个法令是社会主义劳动法的有机的一部份。

我們再看看妇女劳动条件方面的优待問題吧！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示要大力改善女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給予有兒女的女工額外的优待。

看來，劳动法的著作中早就應該研究在劳动立法中巩固進一步改善女工劳动条件的具体措施的問題。然而，法律著作中对于妇女目前劳动条件問題的闡述就好像妇女目前的劳动条件完全不用進一步加以某些改善了。劳动法的著作在阐明劳动保护法律組織的極其廣泛的問題方面，也具有同样的缺点。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令要求保証進一步地改善劳动保护和技術安全。完成这个指令，其中就需要加强对劳动保护的監督，創造这样一种环境，使任何一个嚴重違反劳动保护的有过錯的人都不能逃脱責任。

然而，如不久以前在1955年8月10日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全体会議的決議和1955年11月29日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的決議所指出的，許多企業中一貫地違反技術安全和生產衛生的規則，工会的技術檢查員对于生產中劳动保护和技術安全的狀況沒有進行很好的監督，沒有完全利用他們所具有的权利。

研究劳动保护法律問題的法学家們的直接責任，就是要提出实行起來能够根除違反劳动保护現象的实际建議。按照党关于加强遵守法制的檢查監督的指示，應該研究和討論例如像在整个檢查机关系統中恢复專門劳动檢查机关的問題，由專門的劳动檢查机关从事于劳动关系方面遵守法制的國家監督。关于恢复劳动法律檢查处的建議，也值得我們加以嚴重的注意。

伏罗希洛夫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中強調指出，“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利益迫切要求改進我們國家机关在審查公民的請願書和申訴書方面的工作……必須坚决地根除这种对待劳动者的請願書的官僚主义态度，改進審查和滿足遞請願書的人的正当要求的工作”。

因而，对于劳动法学家們應該加以最嚴厲的譴責，他們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能够消滅企業行政的活動和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中所形成的審查劳动者申訴書手續的極不正常的狀況。大家知道，依1928年8月29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現行劳动糾紛的調解和法院審理条例，劳动者对于許多种和企業行政發生的劳动爭議都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訴，而應該首先向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控訴行政的不当行动。如果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沒有滿足劳动者的正当請求，按現行条例，在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未依監督程序廢棄以前法院仍然無权審理劳动者的請求。

在通过1928年8月29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決議的时期，存在有区劳动檢查員的制度，由区劳动檢查員对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活動進行監督。因而，劳动者不滿意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时，可以向工作地点的区劳动檢查員進行申訴。但是，以后由于撤銷了劳动人民委員部，所以区劳动檢查員也取消了，由工会的省的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执行对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活動的監督职能。由于許多企業并不是都坐落在省的中心地点，此外，并不是一切工会在每一个省的中心地点都設有省委員會，因此許多劳动者都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狀態，他們在向工作地点的法院起訴以前必須預先向有时离工作地点和工作者住所千百公里以外的工会中央委員會对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提起申訴。在这种情况下，不用說不可避免地要拖延時間，應該指出，就是在實質上工会中央委員會的机关工作人員也不可能到当地去審查每一件申訴，傳喚相当的人員等，因而通常就不得不限于純粹在形式上來審查申訴。

根据進一步巩固劳动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法制，消除劳动案件中对于審理劳动者申訴的拖延現象和形式主义，以及加强保护公民劳动权利的任务，劳动爭議的審理程序必須要加以改变。劳动者对于和行政發生的劳动爭議不滿意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決定者，应有權向法院起訴來保障其劳动权利。对于这种重要的、涉及劳动者特別重大的切身利益的劳动案件，例如辭退和調動工作的案件，必須授權

工作者可以依1928年8月29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所批准的条例第14条的规定直接向法院申诉，而不必先到劳动纠纷评议委员会（目前，在依劳动法典第47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7项、第8项而辞退工作者，劳动者即享有这种权利）。公民劳动权利审判保障的这种扩大，是从党关于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指示出发的。同时，这种情况也符合于1938年颁布的现行法院组织法，现行法院组织法指出保护公民的劳动权利是苏联司法的基本任务之一。

上述的例子表明在劳动法的著作中缺乏对劳动立法重要制度的发展远景进行科学的分析。这种情况证明劳动法科学严重地落后于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

这种谴责不应简单地去理解。完全不是说科学工作者不熟悉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实践，或者和从事改善劳动立法的机关的工作没有发生某些联系。相反的，我们知道，大多数研究劳动法的工作者在准备其计划中的题目和学位论文时都是或多或少地收集了相当的实际材料。

问题在于这些实际材料常常只是单纯地描述，而没有进行批判。没有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劳动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的角度、从共产党关于劳动问题的一些极其重要的决议的角度，对于这些材料加以深刻地科学分析。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劳动和劳动立法的原理常常只是在劳动法著作中的前几章里敷条式地加以叙述，脱离开在我党建设共产主义和在人民民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条件下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发展实践。

劳动法的科学工作者的主要缺点，就是他们几乎没有研究过劳动经济的问题，并且也不熟悉劳动生理学的材料，但是离开这些科学课程（遗憾的是这些课程现在也仍然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而能对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法律问题作出富有成果的工作是不可思议的。

由于劳动法科学工作的这些主要的缺点，因而对于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解决他们那里所发生的劳动工资问题，是帮助不

大的。

由于同样的原因，司法部和其他机关的劳动法学家的科学集体从立法观点所提出的某些建议，并不总是经过充分的深思熟虑和富有根据的。例如，在一个报告书中，关于对劳动立法必需改变的第一个和主要的建议，就是建议在接受工作时必须全部进行预先的试工，而不能随意处理。提出这一建议的作者没有考虑到他们是因为怀疑一切参加工作的苏联公民的熟练程度所以才提出这一建议。

有时候，大家对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劳动立法的迫切的问题不进行科学的研究，反而对另一些问题进行讨论，而这些问题是如果不是纠缠于臆造出来的烦琐争论，按照问题的实质实际上是不会引起怀疑，并且在理论上也是相当明确的。

大家知道，例如像劳动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公民的义务和光荣事业、劳动权以及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等，都是一切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形式的统一的共同原则。但是，大家也知道，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组织的共同原则，自然也适用于集体农庄内部的劳动关系，但是无论是整个的劳动立法、也无论是其中的任何一部分，都不适用于集体农庄中集体农庄成员的劳动；集体农庄成员的劳动是按照集体农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点由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规范和为了发展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而颁布的政府决议和集体农庄内部管理机关的文件来加以调整的。

根据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在土地是国家财产的条件下）所形成的集体农庄内部的关系，是财产关系、劳动关系和组织关系的不可分割的统一。集体农庄成员和集体农庄之间所有这些处于密切统一之中的关系，在集体农庄成员的法律关系中获得统一的法律表现。集体农庄的劳动法律关系，不是独立的法律关系，而是集体农庄成员统一的，虽然也是复杂的法律关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集体农庄成员的劳动权利和义务，是和其参与共同管理组合事务和处分集体农庄产品的权利，以及宅旁园地的

权利等密切联系着。“集体农庄是合作化经济。在集体农庄中，全体庄员是主人，是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他们自己分配工作。”①

由于存在有这一部分特别重要、并且极端重要的社会关系——由于个体劳动的农民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巨大联合的合作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集体农庄关系，因而也就建立了特殊的苏维埃法律部门，并且划分出相当的科学和教学科目——集体农庄法。

只有完全忘掉实践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来进行讨论：集体农庄中集体农庄成员的劳动规范是否包括在劳动法典或“劳动立法原则”里，虽然这些规范是规定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中，并且依上述原则上的见解也是应该规定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中的。在编纂法典时把劳动法规范和集体农庄法规范混淆起来，只会给实践带来损害。

归根结底，不能只因为某些时候有权威的评论者在权威的机关刊物中也顺便谈到这种意见，因而就对于这一明显的问题继续制造混乱，他们这种意见没有考虑到集体农庄法的存在，并且显然把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同时存在的法律部门）和劳动权混在一起，而劳动权在集体农庄成员的法律关系中也是实现着的。

根据1956年3月10日颁布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进一步发挥集体农民与组织集体农庄生产和管理集体农庄事务中的主动精神”的决议，特别明显地看出把劳动法“扩大适用”于集体农庄或者把调整集体农庄中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的规范包括在劳动法中的建议是错误的。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竭力关心于巩固集体农庄的民主，建议集体农庄根据集体农庄当地的具体条件自己来补充和改变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个别规定。

最近时期，在集体农庄法方面，由集体农庄自行制定、经具体集体农庄章程的国家登记文件所核准而获得法律效力的地方性规范的意义是在增长。调整集体农庄中庄员劳动的规范，不能从整个巩固集

① 赫鲁晓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6页。

体農民管理劳动組合全部事務的首創精神的法律体系中划分出去。

我們不應該提出(即使是提出討論)这些臆造出來的問題，而應該更深入地研究那些能够有助于填补劳动立法中嚴重空白点的問題。

例如，像社会主义競賽參加者的獎励、参与組織推行生產中先進經驗者的獎励，或工人因提高生產技能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問題，就是这种有头等意义的重要問題。关于这些重要的問題，不僅沒有立法性的規範，并且也沒有政府的綜合性的決議。这些問題是由有关个别工業部門和个别部的各种決議中的个别規定，以及許多主管机关的文件來加以調整的。这就不奇怪在調整这些問題中所出現的分歧并不少於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上所揭露的調整工資的法令方面的情况。

整頓工資、最好地实行工作者对提高劳动生產率的个人物質关心的原則，这是首先需要从經濟观点、而不是从法律观点解决的問題。但是，在个别的劳动部門，并且常常是在同一个地区同样职业工作者的劳动报酬也是非常的复雜，这是由于各个主管机关对于解决許多劳动报酬的法律問題，特別是適用累進計件工資制和獎金工資制时，也存在着分歧。有时，積年劳績附加額只是机械地支付，而沒有考慮劳动的数量指标和質量指标。根据对实践的研究，必須立刻在劳动法方面編寫出一些有助于統一解决有关实行各种工資制度的法律問題的著作。例如，像确定產品定額时哪些时间不包括在計算累進計件报酬附加額的时期內，或者像適用獎金制度时所謂工作者“取消獎金”的問題，这些問題都應該統一地加以解决。

我認為，研究編纂劳动法这一法律部門中个别制度的規範的問題，首先是編纂直到現在在立法上还没有得到必要反映的那些新制度的問題(提高生產中幹部的熟練程度、促進开展社会主义競賽和推行先進經驗)，也是研究劳动法的人面前的现实任务之一。

有关内部劳动規則問題的科学研究也是必要的。現行的内部标准規則已經陈旧了。其中沒有反映出行政关于推廣先進劳动方法、帮